

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3641桃園市復興區澤仁里中正路20號

承辦人：課員 簡志忠

電話：033821500分機1114

傳真：033821503

電子信箱：1003151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復區民政字第11400310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示送達公告 (376436300A_1140031001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公所辦理強迫入學條例之勸止書公示送達公告1

份，請貴機關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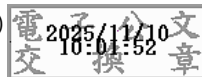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暨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114年9月19日羅高教字第114000866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送達人張良志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(含附件)



區長 蘇佐璽

